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长城财富 精选一号 FOF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1号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或“我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申购我司发行的“长城财富精选一号 FOF 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精选一号 FOF”或“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5月24日，长城人寿出资申购我司发行的“精选一号 FOF”产品，申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，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；管理费率为0.40%，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按季支付，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12.17万元/年，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7.33万元。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。本次资金运用交易单笔及累计金额均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低于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1%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类型

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七条“（一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：包括……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……”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长城财富精选一号 FOF 资产管理产品
产品类型	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
产品存续期	不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
投资范围	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经营范围	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注册资本	人民币 55.32 亿元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%的股权，是我司控股股东，与我司构成《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我司股东、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.40%/年。对长城人寿本次申购的份额，我司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12.17 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7.33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（季末指每年的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），按季支付。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本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，即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我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本交易已履行我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日